

措施和行动以及重新作出的承诺，以促进实现适当住所的权利；

认识到继续保持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所产生的气势十分重要；

1. 表示深切关怀有千百万人未享受到适当住所的权利；

2. 重申大会第 42/146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步骤，以推动人人有权为他们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呼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所的权利，在《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sup>⑩</sup> 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拟订国家住房政策和居住区改善方案；

4. 请秘书长就无家可归者境况的社会方面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请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 1988/44.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有的责任；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9 号决议；

注意到 1988 年是联合国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方案的四十周年，会员国交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

发挥主导作用时未能预见到犯罪活动会达到这么样的范围和规模；

强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0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9 号决议明确规定，在协助理事会筹备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编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方面负有重要的任务；

意识到联合国有效管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范围越来越大的各项活动以及有效筹备五年一届的大会，需要秘书处方面进行专业性、技术和专门性的工作，委员会方面也必须密切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所获资源已经减少，而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所承担的工作则已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⑪</sup>

2. 赞扬秘书处按照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指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1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明确提出的各项建议，在执行其在这一领域工作方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包括在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还有重大任务尚须完成；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通过适当调度人员和资金这类措施，包括总部有关各部门人员和资金的调度，得到充分资源的支助，并确保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管理和人员配备方面充分反映方案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重视；

4. 满意地注意到参与筹备第八届大会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请它们继续参与筹备工作；

5. 欣悉任命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秘书长；

6.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注意工作方案的执行方面，这样做特别是为了通过人力资源的发展、加强国

<sup>⑩</sup> 见大会第 42/191 号决议。

<sup>⑪</sup> E/1988/31

家机构、促进合办训练活动和制定试点和示范项目，协助有关国家培养预防犯罪领域自力更生的能力，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机构，继续向这一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和协助；

7. 鼓励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合作，为制定和执行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并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等为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充分资源和专门知识，并促请秘书长加强现有的区域间咨询服务；

8. 请秘书长进一步促进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之间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现有的联系，通过犯罪情报网、对技术合作项目的实质性支助、工作人员的借调以及交流专门知识和研究成果等来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

9. 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有关确保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最妥善行使其职能的方式方法；

10.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优先注意审查第八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为大会筹备工作和大会期间提供哪些工作人员资源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 1988/45.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注意到按照大会1984年1月23日第39/26号

决议，已于1987年8月17日至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专家会议，

重申《世界行动纲领》在推动伤残预防、复健和残疾人充分参加社会生活与发展以及残疾人平等的有效措施方面的有效性和价值，

念及会员国对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负有最终责任，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在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更多的宣传以恢复其活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87年11月30日第12/5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⑩</sup> 以及其中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报告<sup>⑪</sup> 第10到39段所载建议及秘书长关于评价《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⑫</sup> 的初步结论和评论，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对秘书处要求的评论提出答复的数量太少，答复收到的时间太迟，以致没有充分的数据作基础来为十年其余时期及其后规划全球活动和方案开列优先事项，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按照大会第42/58号决议规定作出的评论；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根据收到的评论写成的更详细的报告和分析，以便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其余时期及其后规划全球活动和方案订定优先事项；

3. 呼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在十年范围内推动所有各级的努力；

4. 重申必须发动一次特别的全球认识和募集资金运动，以推动十年；

<sup>⑩</sup>E/1988/32。

<sup>⑪</sup>CSD/H.A.DDP.GME.7.

<sup>⑫</sup>A/42/561.